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佑林	联系方式	13714466808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84 号回龙埔科技园五栋厂房四楼 A 单元		
地理坐标	东经 114.172978181° 北纬 22.4203564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0 玩具制造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选填）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环批[2009]10065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迁扩建后总的）	环保投资（万元）	50（迁扩建后总的）
环保投资占比（%）	25（迁改扩建总的）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b>其他符合性分析</b>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将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禁止开发区中的严格控制区。</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设满足城市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深圳市未发布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期消耗的资源包括水、电，均由市政工程提供，由政府部门统一调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发展类或禁止发展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开发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⑤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一类功能区内，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 与生态控制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3年7月）（见附图2），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p> <p>(2)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p>
----------------	--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b>（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8）。项目丝印、移印、晾干、擦拭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3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附图5），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p> <p>项目受纳水体为龙岗河，根据《关于印发&lt;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粤环[2008]26号）和《关于调整淡水河污染整治近期目标的通知》（粤环函[2009]170号）中的规定，龙岗河水质目标为III类，2020年全面达到III类。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见附图10），符合深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b>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lt;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gt;（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b></p>
--	--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4.18kg/a。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由前述分析可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4.18\text{kg/a} < 100\text{kg/a}$ ，总量由区域调配，不需另外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要求。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相符性分析

“1、强化源头防控，优化行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

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擦拭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擦拭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2、强化涉重产业空间布局管控。强化规划引导，根据区域重金属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合理确定区域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各地要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电镀、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 号）要求。

（3）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

30.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摸底调查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形成台账清单，并于 6 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改造企业名单和每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量占比，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替代。（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1.建设项目建设 VOCs 管控。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项目使用集气罩对丝印、移印、晾干、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符合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p><b>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gt;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产品及工艺对应《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类别如下表2-1所示：</p>																																		
	<b>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 rowspan="2">管理分类 项目</th><th rowspan="2"></th><th colspan="2">审批类</th><th rowspan="2">备案类</th><th rowspan="2">备注</th><th rowspan="2">本项目判定</th></tr><tr><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r></thead><tbody><tr><td>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td><td>40 玩具制造 245*</td><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td><td>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有橡胶硫化工艺的；有塑料注塑工艺且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td><td>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其他项目</td><td></td><td>项目塑胶玩具的生产过程不设注塑工艺，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用量为 0.04t/a，不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td></tr><tr><td>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td><td>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td><td>/</td><td>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td><td>其他</td><td>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td><td>项目电子配件和手机配件的生产过程属于仅分割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td></tr><tr><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td>60 石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td>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td><td>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td><td>其他</td><td></td><td>项目石墨片的生产过程不属于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备案</td></tr></tbody></table>						管理分类 项目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项目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玩具制造 24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有橡胶硫化工艺的；有塑料注塑工艺且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其他项目		项目塑胶玩具的生产过程不设注塑工艺，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用量为 0.04t/a，不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其他	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	项目电子配件和手机配件的生产过程属于仅分割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其他	
管理分类 项目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项目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玩具制造 24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有橡胶硫化工艺的；有塑料注塑工艺且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其他项目		项目塑胶玩具的生产过程不设注塑工艺，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用量为 0.04t/a，不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其他	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	项目电子配件和手机配件的生产过程属于仅分割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其他		项目石墨片的生产过程不属于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备案																													
<p><b>二、项目建设内容</b></p> <p><b>1、基本信息</b></p>																																			

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88404，于 2009 年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44030100650）并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0650 号）：同意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至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深汕路 589 号 A 栋 301 建设。

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搬迁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84 号回龙埔科技园五栋厂房四楼 A 单元进行生产，改变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增加了一部分生产设备。项目迁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由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深汕路 589 号 A 栋 301 建设搬迁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84 号回龙埔科技园五栋厂房四楼 A 单元进行生产。

②项目增加移印机、丝印机等设备；

③项目不再进行原产品胶粘制品的生产，迁改扩建后产品为塑胶玩具、电子配件、石墨片、手机配件。

## 2、项目组成

项目迁改扩建前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迁改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45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废气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工程、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含过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
储运工程	仓库	——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
公用工程	供水	450t/a	120t/a	-330t/a	市政水厂供给
	供电	——	20 万度/年	/	市政电网输送
环保工程	丝印、移印、丝印、晾干、擦拭废气	无废气产生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管道	/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
	噪声治理措施	独立空压机房；设备保养；隔声门窗	独立空压机房；冷却塔设置围挡板和减震垫；设备保养；，隔声门窗	/	/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收集桶；垃圾桶	一般固废收集桶；垃圾桶；危废仓	/	/
	说明：	“——”表示项目原《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未写明该信息。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胶粘制品	24000 平方米	0	-24000 平方米	/
2	塑胶玩具	0	60 万件	+60 万件	/
3	电子配件	0	24 万个	+24 万个	/
4	石墨片	0	200 万片	+200 万片	/
5	手机配件	0	200 万片	+200 万片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水性油墨	0	40kg	+40kg
2	塑胶玩具半成品	0	60 万件	+60 万件
3	电子配件半成品	0	24 万个	+24 万个
4	石墨片半成品	0	2 万平米	+2 万平米
5	手机配件(散光片半成品)	0	2 万平米	+2 万平米
6	酒精	0	20kg	+20kg
7	烫金纸	0	10kg	+10kg
8	胶纸	25000 平方米	0	-25000 平方米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工序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	冲压机	/	2 台	1 台	-1 台	冲压
	2	分切机	/	1 台	1 台	0	分切
	3	模切机	/	0	2 台	+2 台	模切
	4	双色移印机	/	0	8 台	+8 台	移印
	5	丝印机	/	0	4 台	+4 台	丝印
	6	烫金机	/	0	2 台	+2 台	烫金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	0	1 台	+1 台	/
	2	晒网机	/	0	1 台	+1 台	晒网
	3	流水拉台	/	0	2 台	+2 台	/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迁改扩建前聘用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迁改扩建后拟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项目

内食宿。

## 6、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 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项目迁改扩建前后用水均为生活用水。

### (2) 排水情况:

迁改扩建前: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最终排入龙岗河。

迁改扩建后: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最终排入龙岗河。

##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迁改扩建后用电 20 万  $\text{kW} \cdot \text{h}$ 。

##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3。

## 9、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共有 5 层, 本项目租用第 4 层的北面部分, 其他为其他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建筑北面为厂区宿舍楼, 东面为工业厂房, 南面为厂区宿舍楼, 西面隔新能源二路为空地。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3、附图 4 所示。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 2-6,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表 2-6 项目选址拐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1	36404.534 (22.420375713°)	139582.886 (114.172894174°)
2	36404.201 (22.420377161°)	139632.349 (114.173068464°)
3	36391.216 (22.420334675°)	139631.597 (114.173066533°)
4	36390.648 (22.420330330°)	139583.079 (114.172895623°)

## 工艺流程图（迁改扩建后总的）

### 1、项目塑胶玩具、电子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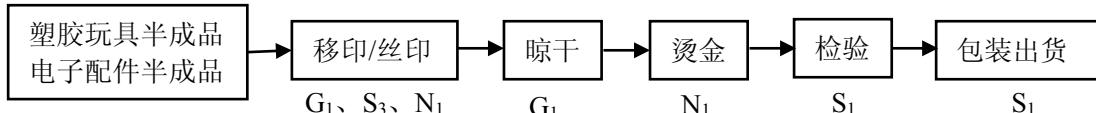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胶玩具、电子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先使用移印机或者丝印机在外购回来的塑胶玩具和电子配件表面印上图案，然后自然晾干，接着使用烫金机在工件表面进行烫金，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 2、项目石墨片和手机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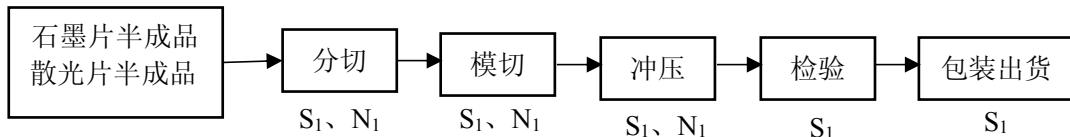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石墨片、手机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使用分切机对外购回来的大片的石墨片、散光片半成品切成一小块，再通过模切机切出需要的轮廓，再通过冲压机冲出需要的形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sub>1</sub>丝印、移印、晾干废气。

固废：S<sub>1</sub>一般工业固废、S<sub>3</sub>危险废物。

噪声：N<sub>1</sub>机械设备噪声。此外还有，生活垃圾 S<sub>2</sub>、生活污水 W<sub>1</sub>。

备注：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

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88404，于 2009 年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44030100650) 并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0650 号)：同意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至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深汕路 589 号 A 栋 301 建设。为了解项目迁改扩建前的污染及治理情况，现对迁改扩建前工程进行回顾性分析。

## 1、生产工艺及工艺简述

### 1.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胶粘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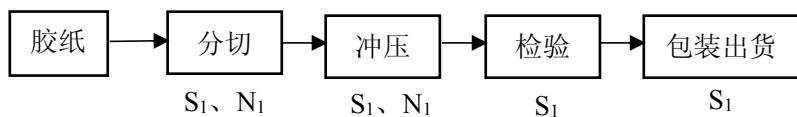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迁改扩建前胶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使用分切机对外购回来的大片的胶纸切成一小块，再通过冲压机冲出需要的形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S<sub>1</sub>一般工业固废。

噪声：N<sub>1</sub>机械设备噪声。此外还有，生活垃圾 S<sub>2</sub>、生活污水 W<sub>1</sub>。

## 1、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符合性分析

说明：项目原《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未对项目迁改扩建前的原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说明，现本环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 2.1 废（污）水

生活污水：原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40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340mg/L)、BOD<sub>5</sub> (182mg/L)、氨氮 (40mg/L)、SS (154mg/L) 等。项目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 2.2 废气

项目迁改扩建前无生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 2.3 噪声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分切机、冲压机、空压机等，这些设备噪声运行强度在 70-80dB(A)。经调查，原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分布较分散，且已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经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 15kg/d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拉处理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胶纸边角料、次品，年产生量为 0.5 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迁改扩建前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原项目迁改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迁改扩建前污染情况及环保符合性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原环评批复要求	符合性
废水	生活污水	40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该项目生活污水须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CODCr	0.1377t/a			
	BOD <sub>5</sub>	0.0737t/a			
	SS	0.0624t/a			
	NH <sub>3</sub> -N	0.0162t/a			
废气	项目迁改扩建前无生产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	白天≤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II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胶纸边角料、次品	产生量 0.5t/a	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岗区环保局备案	符合
	生活垃圾	产生量 4.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拉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网站地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达标区。判定详情如下：深圳市 2019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5ug/m<sup>3</sup>、25ug/m<sup>3</sup>、42ug/m<sup>3</sup>、24ug/m<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6ug/m<sup>3</sup>;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深圳市	2019	11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其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农业用水。根据《2019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 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2019 年龙岗河水质现状情况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3-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0.005	≤0.05	≤0.2
西坑断面	4.9	0.7	0.05	0.05	0.0012	0.01	0.03
标准指数	0.245	0.175	0.05	0.25	0.24	0.20	0.15
葫芦围断面	16.5	1.5	0.68	0.26	0.0021	0.01	0.1
标准指数	0.825	0.375	0.68	1.30	0.42	0.20	0.50
低竹山村断面	19.4	2.2	0.96	0.32	0.30	0.20	0.60
标准指数	0.97	0.55	0.96	1.60	0.30	0.20	0.60
吓陂断面	10.9	2.2	0.91	0.30	0.0004	0.01	0.03
标准指数	0.545	0.55	0.91	1.50	0.08	0.20	0.15
西湖村断面	14.4	2.6	3.05	0.46	0.0004	0.01	0.06
标准指数	0.71	0.65	3.05	2.30	0.08	0.02	0.25
惠龙交界处断面	14.2	2.4	1.86	0.34	0.0003	0.01	0.06
标准指数	0.71	0.60	1.86	1.70	0.06	0.20	0.10
全河段	13.4	1.9	1.25	0.29	0.0010	0.01	0.06

	<table border="1"> <tr> <td>标准指数</td><td>0.67</td><td>0.475</td><td>1.25</td><td>1.45</td><td>0.20</td><td>0.20</td><td>0.30</td></tr> </table> <p>注：划“<u>      </u>”为超标指标。</p> <p>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惠龙交界处断面以及全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龙岗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区。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p>	标准指数	0.67	0.475	1.25	1.45	0.20	0.20	0.30																												
标准指数	0.67	0.475	1.25	1.45	0.20	0.20	0.30																														
	<h3>三、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深圳市生态局关于印发&lt;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gt;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p>																																				
	<h4>1、声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主要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和附图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最近距离</th><th>方位</th><th>规模</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声环境</td><td>厂区宿舍楼</td><td>11m</td><td>北面</td><td>约50人</td><td rowspan="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32m</td><td>东北面</td><td>约50人</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39m</td><td>东南面</td><td>约50人</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25m</td><td>南面</td><td>约50人</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区宿舍楼	11m	北面	约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厂区宿舍楼	32m	东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39m	东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25m	南面	约50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区宿舍楼	11m	北面	约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厂区宿舍楼	32m	东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39m	东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25m	南面	约50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h4>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和附图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最近距离</th><th>方位</th><th>规模</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厂区宿舍楼</td><td>11m</td><td>北面</td><td>约50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32m</td><td>东北面</td><td>约50人</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39m</td><td>东南面</td><td>约50人</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25m</td><td>南面</td><td>约50人</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85m</td><td>南面</td><td>约50人</td></tr> <tr> <td>厂区宿舍楼</td><td>92m</td><td>东南面</td><td>约50人</td></tr> <tr> <td>坑尾村</td><td>165m</td><td>东北面</td><td>约50人</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区宿舍楼	11m	北面	约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厂区宿舍楼	32m	东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39m	东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25m	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85m	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92m	东南面	约50人	坑尾村	165m	东北面	约50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区宿舍楼	11m	北面	约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厂区宿舍楼	32m	东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39m	东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25m	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85m	南面	约50人																																	
	厂区宿舍楼	92m	东南面	约50人																																	
	坑尾村	165m	东北面	约50人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 温泉等保护目标。</p>																			
	<h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项目移印、丝印、晾干、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凸版印刷）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b>表 3-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印刷方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凸版印刷</td><td>总 VOCs</td><td>120</td><td>5.1</td><td>2.0</td></tr> </tbody> </table>	印刷方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凸版印刷	总 VOCs	120	5.1	2.0									
印刷方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凸版印刷	总 VOCs	120	5.1	2.0																
<p>注：1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上表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p> <p>2、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上表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h3>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p>																				
<b>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r> <tr> <td>CODcr</td><td>≤500</td></tr> <tr> <td>BOD<sub>5</sub></td><td>≤300</td></tr> <tr> <td>NH<sub>3</sub>-N</td><td>/</td></tr> <tr> <td>石油类</td><td>≤2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LAS</td><td>/</td></tr> <tr> <td>色度</td><td>/</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	色度	/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																			
色度	/																			
动植物油	100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b>表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r> <tr> <th rowspan="2">（GB12348-2008）3类</th><th>昼间</th><th>≤65</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th>夜间</th><th>≤55</th></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厂界噪声	夜间	≤55										
污染物		标准值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厂界噪声		夜间	≤55																	
<h3>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h3>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总氮（T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金属产生及排放。</p> <p><b>废气：</b>本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无需设置二者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装置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4.18kg/a，是VOCs排放量小于100公斤/年的迁改扩建项目，总量由区域调配，不需另外申请总量</p> <p><b>废水：</b>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迁改扩建后总的）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移印、丝印、晾干、擦拭废气 (G<sub>1</sub>)</b>：项目移印、丝印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擦拭工序使用的酒精会产生少量的 VOCs。</p> <p>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表2，水性油墨的产污系数取5%。项目水性油墨的用量为40kg/a，则VOCs的产生量为2kg/a。项目使用酒精对使用过的网版进行擦拭，酒精在擦拭过程或者擦拭之后会全部挥发进入空气，项目酒精的使用量为20kg/a，则VOCs的产生量为20kg/a。</p> <p>综上可知，项目VOCs的产生量为22kg/a，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风量10000m<sup>3</sup>/h，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kg/a)</th><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kg/a)</th></tr></thead><tbody><tr><td>VOCs(有组织)</td><td>0.083</td><td>0.0083</td><td>19.8</td><td>0.0083</td><td>0.00083</td><td>1.98</td></tr><tr><td>VOCs(无组织)</td><td>/</td><td>0.00092</td><td>2.2</td><td>/</td><td>0.00092</td><td>2.2</td></tr></tbody></table> <p><b>2、废气达标性分析</b></p> <p>根据以上分析，移印、丝印、晾干、擦拭工序产生的VOCs为22kg/a。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收集效率按90%计，则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的排放量为1.98kg/a，排放速率为0.00083kg/h。废气设计排风量为100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0.008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2.2kg/a，排放速率为0.00092kg/h。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周边500m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p>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VOCs(有组织)	0.083	0.0083	19.8	0.0083	0.00083	1.98	VOCs(无组织)	/	0.00092	2.2	/	0.00092	2.2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VOCs(有组织)	0.083	0.0083	19.8	0.0083	0.00083	1.98																
VOCs(无组织)	/	0.00092	2.2	/	0.00092	2.2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凸版印刷)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工艺技术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两级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500~1700m<sup>2</sup>/g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活性炭吸附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被吸附。在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

#### ① 工作原理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 ② 主要特点

- A、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 B、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率达50-80%以上;
- C、采用新型活性中心吸附剂,阻力低、寿命长、净化率高;
- D、维修方便,操作管理简单,无需特别技术要求。

###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114.172975767E, 22.420337572N

##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凸版印刷)
厂界下风向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 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移印、丝印、晾干、擦拭工序	废气设施运转异常	VOCs	0.083	0.0083	0.5	2	停产，立即维修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移印、丝印、晾干、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以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凸版印刷)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二、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统一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t/d，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36m<sup>3</sup>/d，108m<sup>3</sup>/a。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 和氨氮 40mg/L。经工业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340mg/L、BOD<sub>5</sub>182mg/L、SS154mg/L 和氨氮 40mg/L(参考 TN)。最终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横岭水质净化厂纳

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0.36t/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污水处理厂简介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 位于龙岗河南岸, 占地 10.02 公顷, 服务范围包括龙岗街道(含中心城)和坪地街道。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吨/日, 于 2006 年 9 月投产运行, 采用 UCT 处理工艺, 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为完成国家“水十条”及省考核相关要求, 深圳按照“污水处理标准进入 IV类水时代”的目标, 高标准推进全市水质净化厂提标。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 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 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横岭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 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污水经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 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4.1729622	22.4206938	108t/a	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横岭水质净化厂	COD <sub>Cr</sub>	30mg/L
								BOD <sub>5</sub>	6mg/L
								SS	5mg/L
								氨氮	1.5mg/L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400mg/L
					/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340	0.1223	0.0367	
		BOD <sub>5</sub>	182	0.0657	0.0197	
		SS	154	0.0553	0.0166	
		氨氮	40	0.0143	0.0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367	
		BOD <sub>5</sub>			0.0197	
		SS			0.0166	
		氨氮			0.0043	

### 三、噪声

为使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同时保护周围环境敏感点，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 (2) 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 (3) 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并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关好厂房门窗；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生产作业。

(5) 设立专门的空压机房，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同时应对空压机进行减震处理，防止震动向外传递。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1	冲压机	1 台	频发	78dB(A)	隔声	23	55	2400
2	分切机	1 台	频发	75dB(A)	隔声	23	52	
3	模切机	2 台	频发	75dB(A)	隔声	23	52	
4	双色移印机	8 台	频发	72dB(A)	隔声	23	49	
5	丝印机	4 台	频发	72dB(A)	隔声	23	49	
6	烫金机	2 台	频发	70dB(A)	隔声	23	47	
7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0dB(A)	隔声	23	57	
8	晒网机	1 台	频发	70dB(A)	隔声	23	47	

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A) 左右。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5kg/d（135t/a）。生活垃圾若不经过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主要是石墨片边角料、散光片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废油墨罐（HW49 900-041-49）、酒精包装物(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66t/a。项目危险废物预测产生量见表 4-11。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1 项目危险预测产生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预测依据
废活性炭	固态	0.12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两级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两级活性炭），项目两级活性炭的单次填充量为 0.02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两级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g/g 之间，本次取 0.24g/g，则 0.02t 两级活性炭能吸附 0.0048t 的废气。根据上文大气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集气罩所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0.02t/a。是项目单次两级活性炭量所能吸附的废气量的 5 倍，环评建议每年更换 5 次两级活性炭，则废两级活性炭产生量约 0.1+0.024 约 0.124t/a
废油墨罐	固态	0.0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罐年产生量0.04t
酒精包装物	固态	0.0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罐年产生量0.002t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4	废气装置	固态	烃类	半个月	T
2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4	生产	固态	烃类	半年	T/In
3	酒精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02	生产	固态	烃类	半年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侧	2m <sup>2</sup>	桶装	2t	半年
2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3		酒精包装物	HW49	900-041-49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②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⑧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⑨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⑩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石墨片边角料、散光片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酒精包装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项目对周边土壤无明显影响。

###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记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方法，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源为生产期间产生的酒精和油墨。

#### (2) 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  $Q$  值计算成果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值
酒精	0.002	2500	0.0000008
油墨	0.004	2500	0.0000008
合计			0.0000016

根据上表可知， $q/Q$  值 $=0.000001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可。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15。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备注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 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建设项目未设评价范围要求，仅对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故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酒精、油墨和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故障引起的事 故，以及车间引发火灾，产生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 4、环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 风险事故类型及风险事故成因分析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将周 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 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 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

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 5、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项目大气污染物

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仍能达到相应标准，但为了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应立即停产，并开启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内残留的废气。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迁改扩建后总的）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移印、丝印、晾干、擦拭工序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凸版印刷)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冲压机、分切机、模切机等	噪声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关好厂房门窗，墙体隔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距离衰减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将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p> <p>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⑤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p> <p>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 六、结论（迁改扩建后总的）

综上所述，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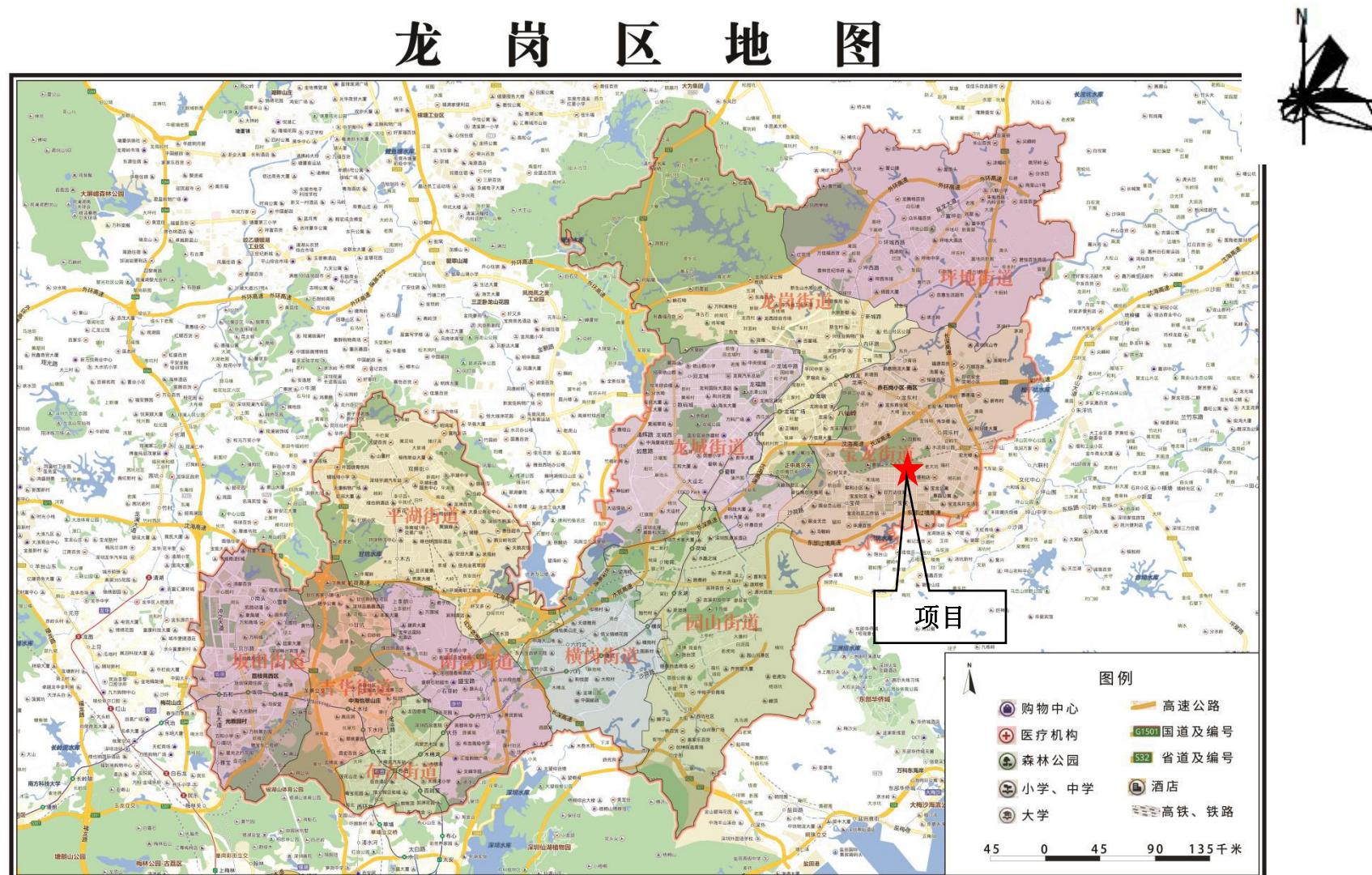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4.18kg/a	4.18kg/a	0	4.18kg/a	+4.18kg/a
废水	生活污水	405t/a	405t/a	108t/a	108t/a	297t/a	108t/a	-29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墨片边角料、散光片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	0.5t/a	0	1.0t/a	1.0t/a	0.5t/a	1.0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酒精包装物	0	0	0.166t/a	0.166t/a	0	0.166t/a	+0.16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 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 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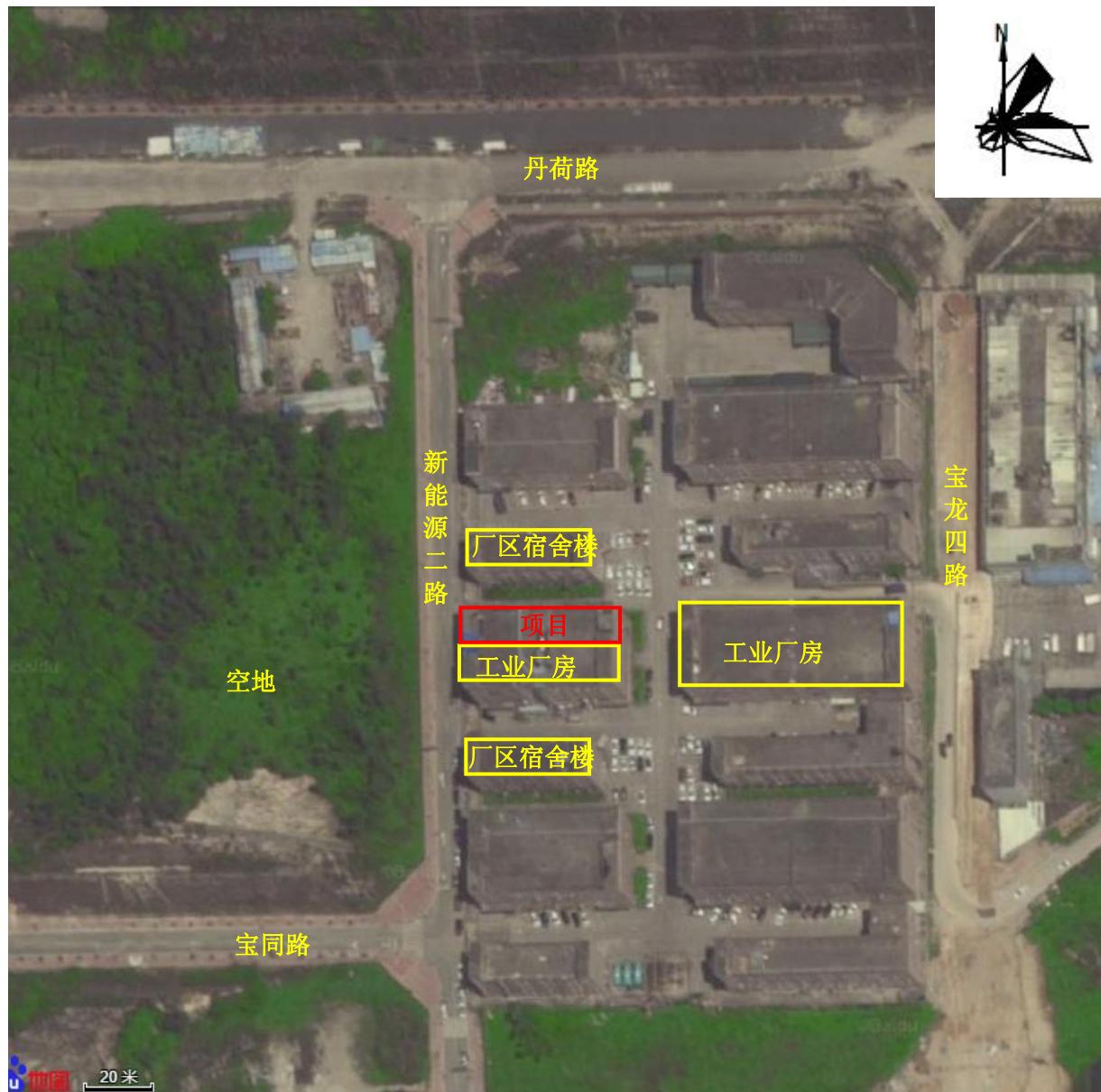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选址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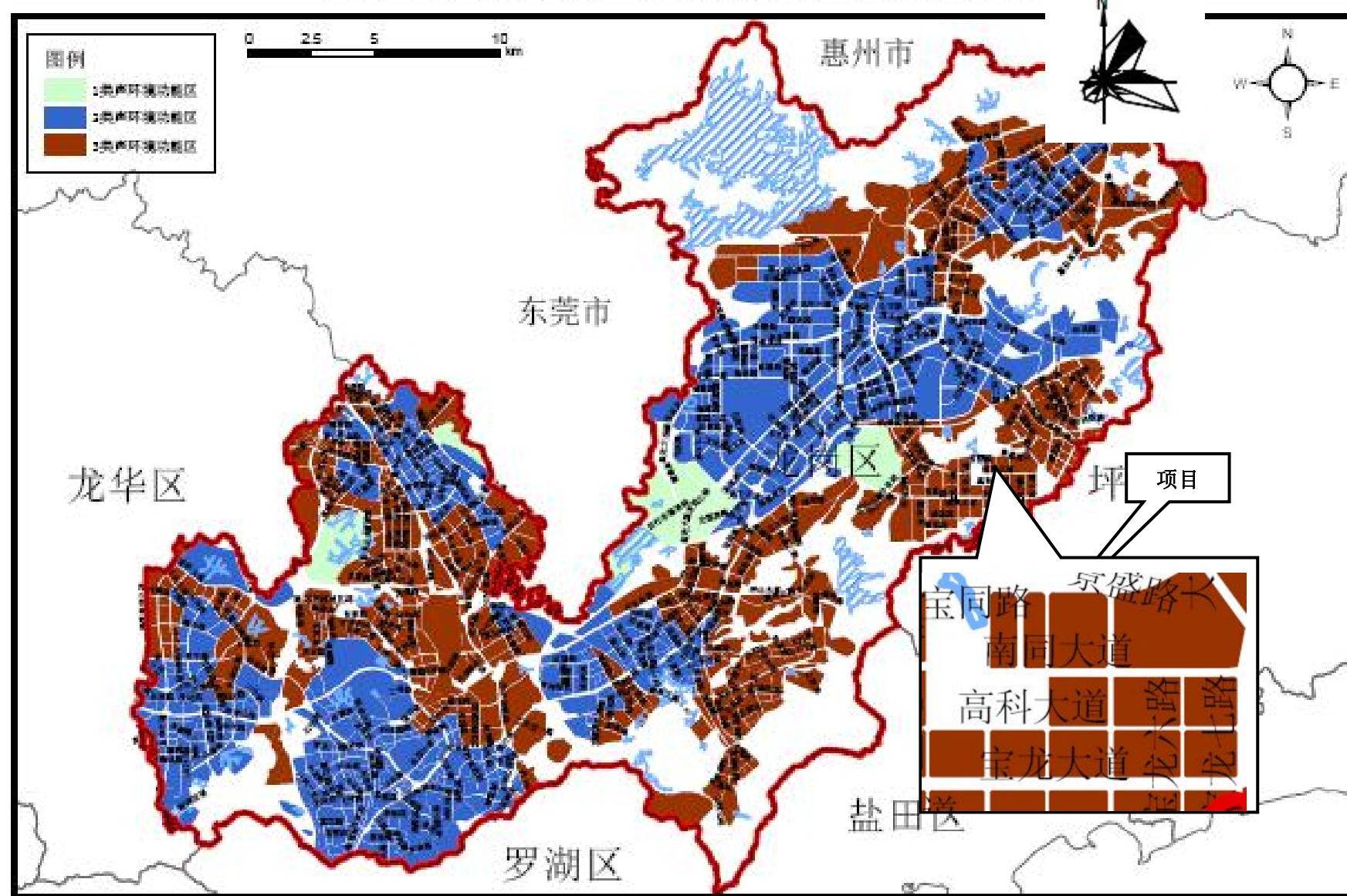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与工程师看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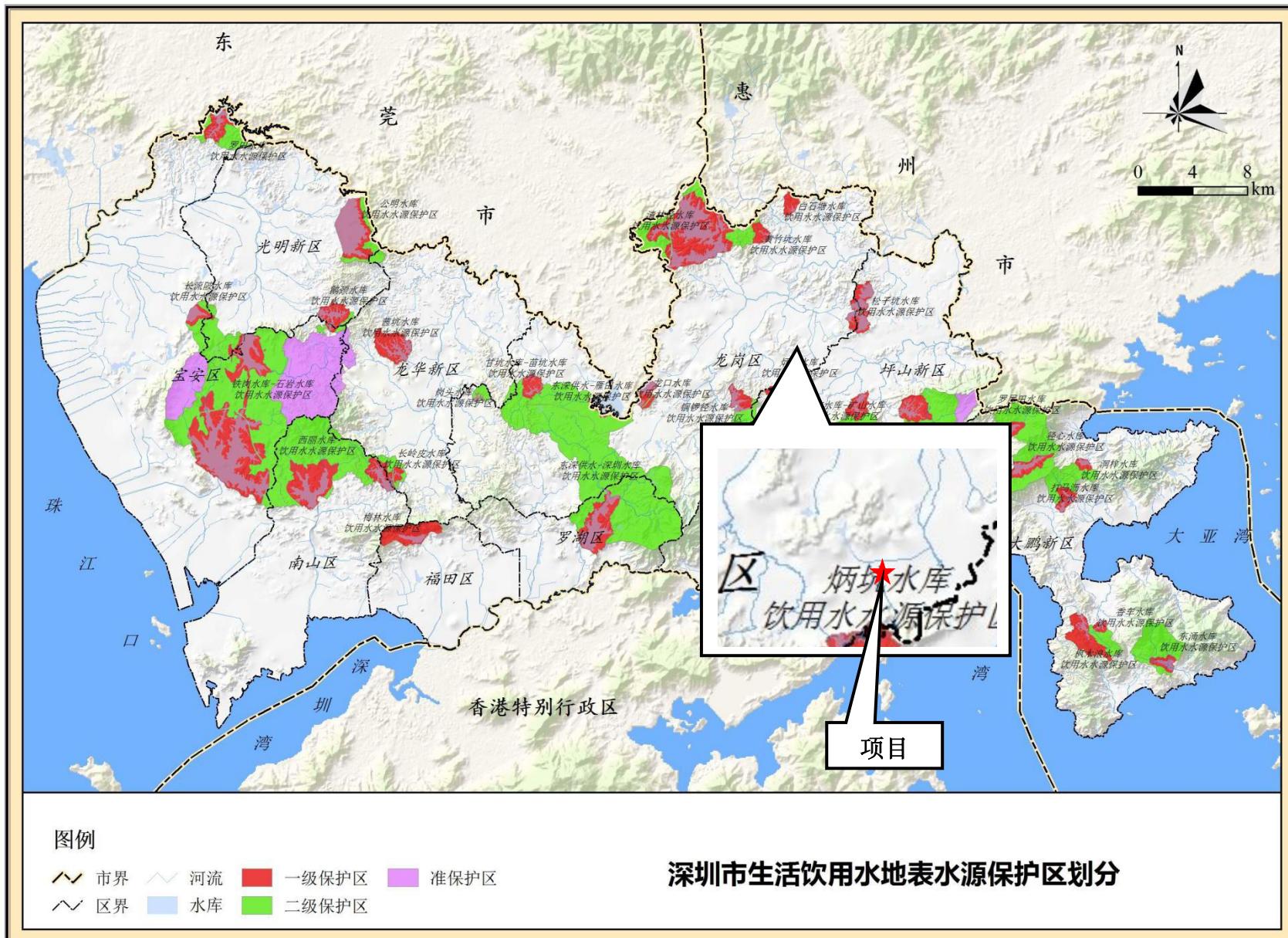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建筑	项目东面 空地	项目北面 厂区宿舍楼
		
项目东面 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 厂区宿舍楼	工程师看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选址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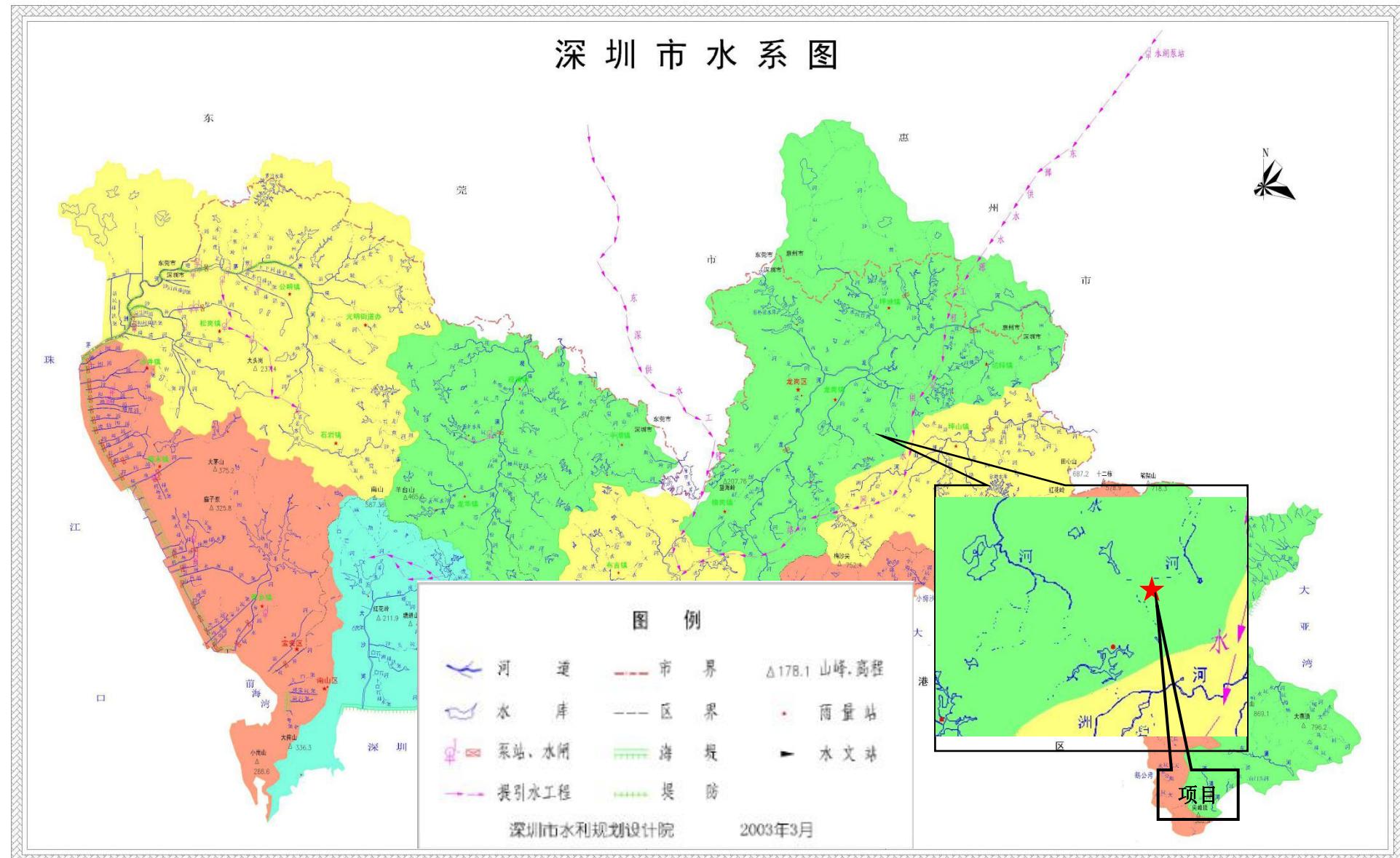
附件10 龙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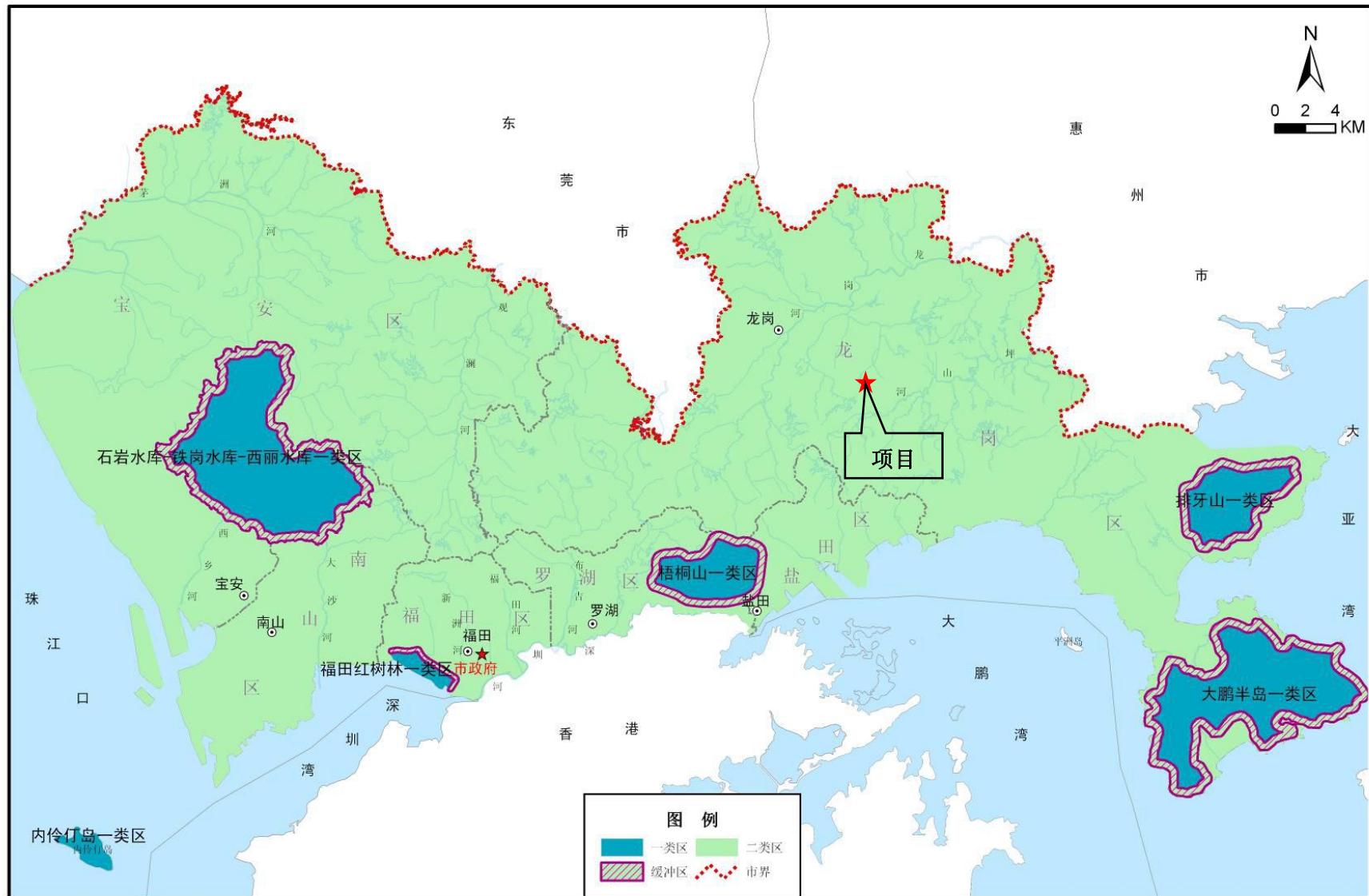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选址水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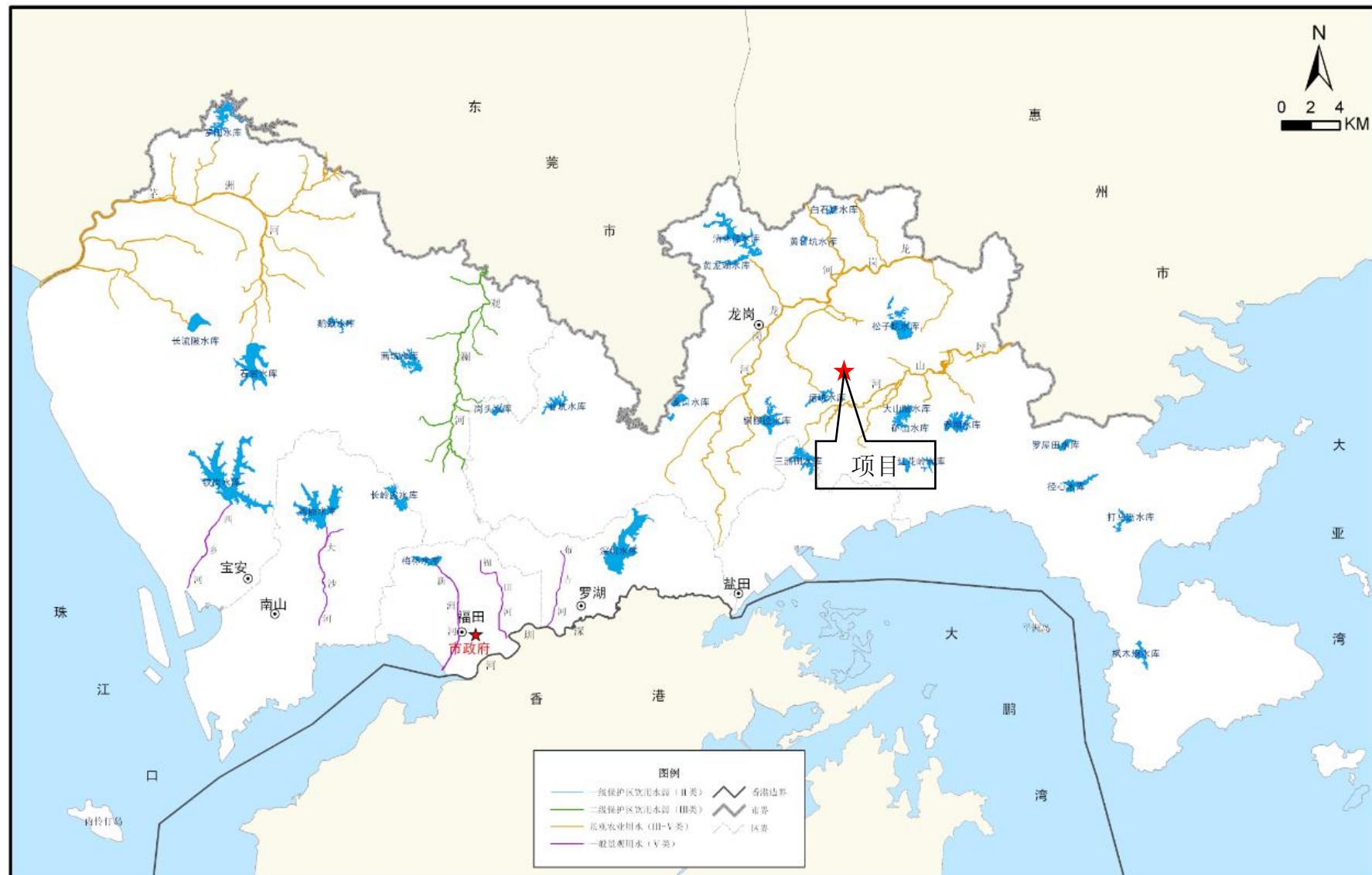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选址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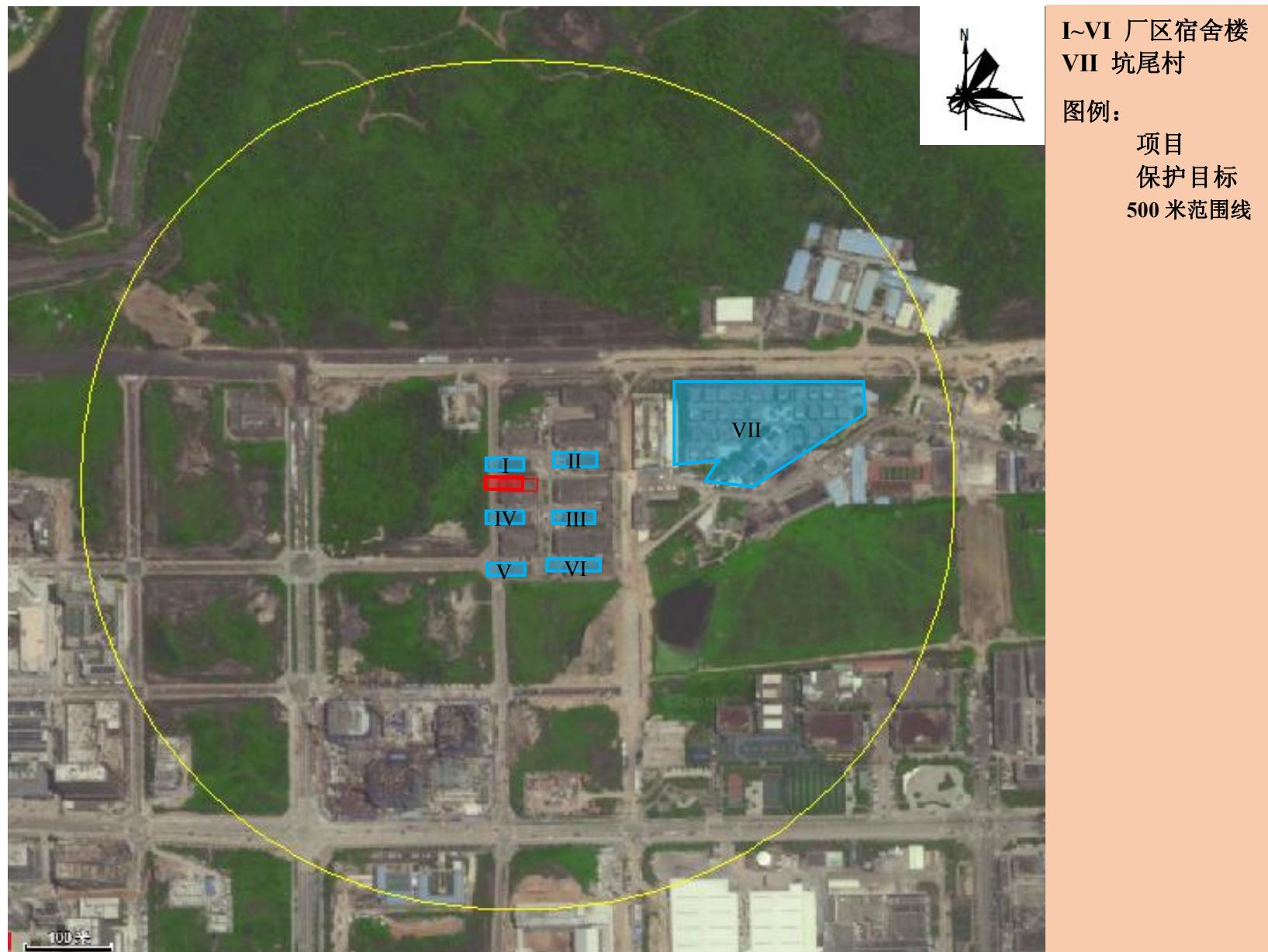
## 深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区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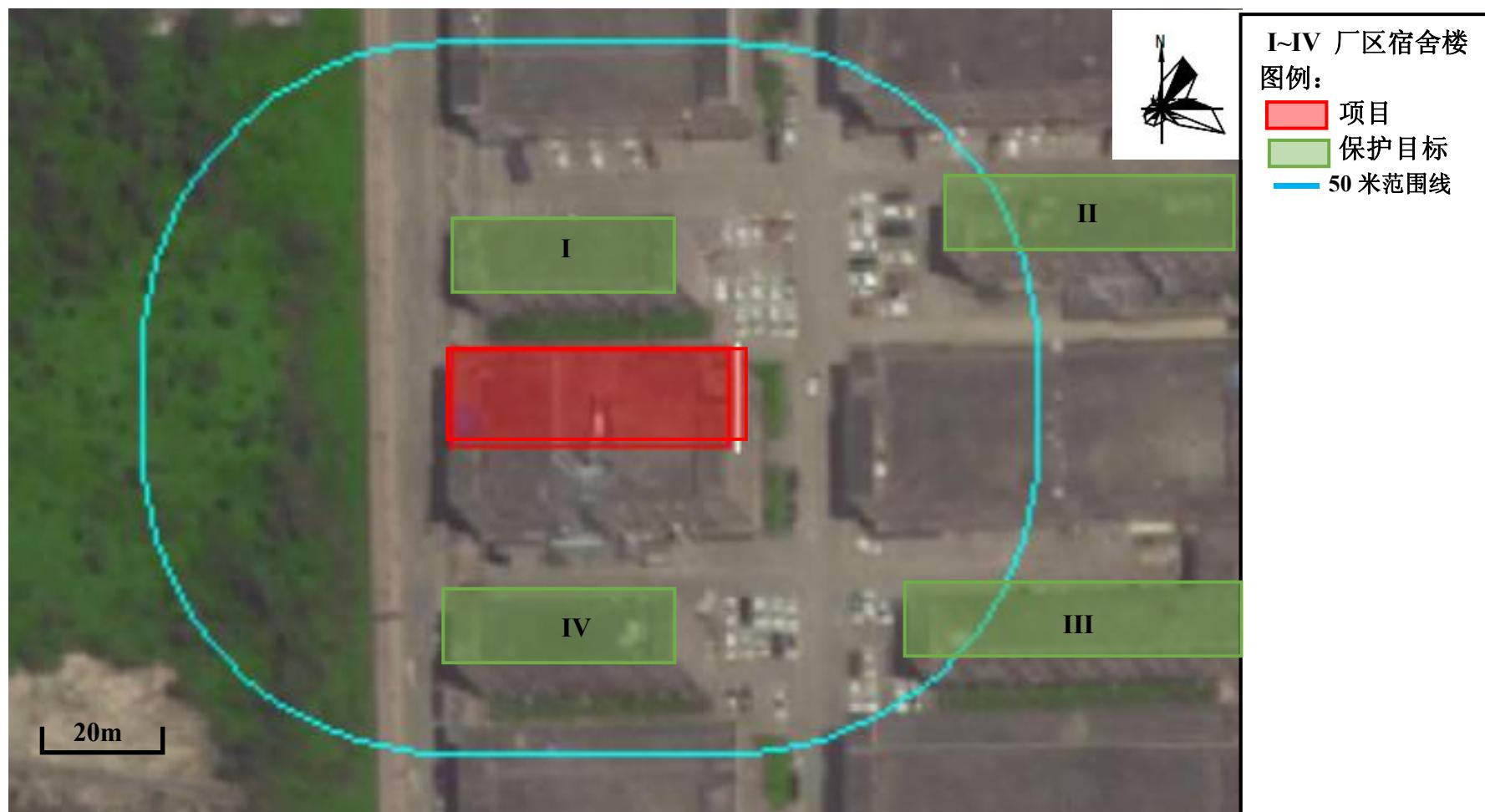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污水流向市政水质净化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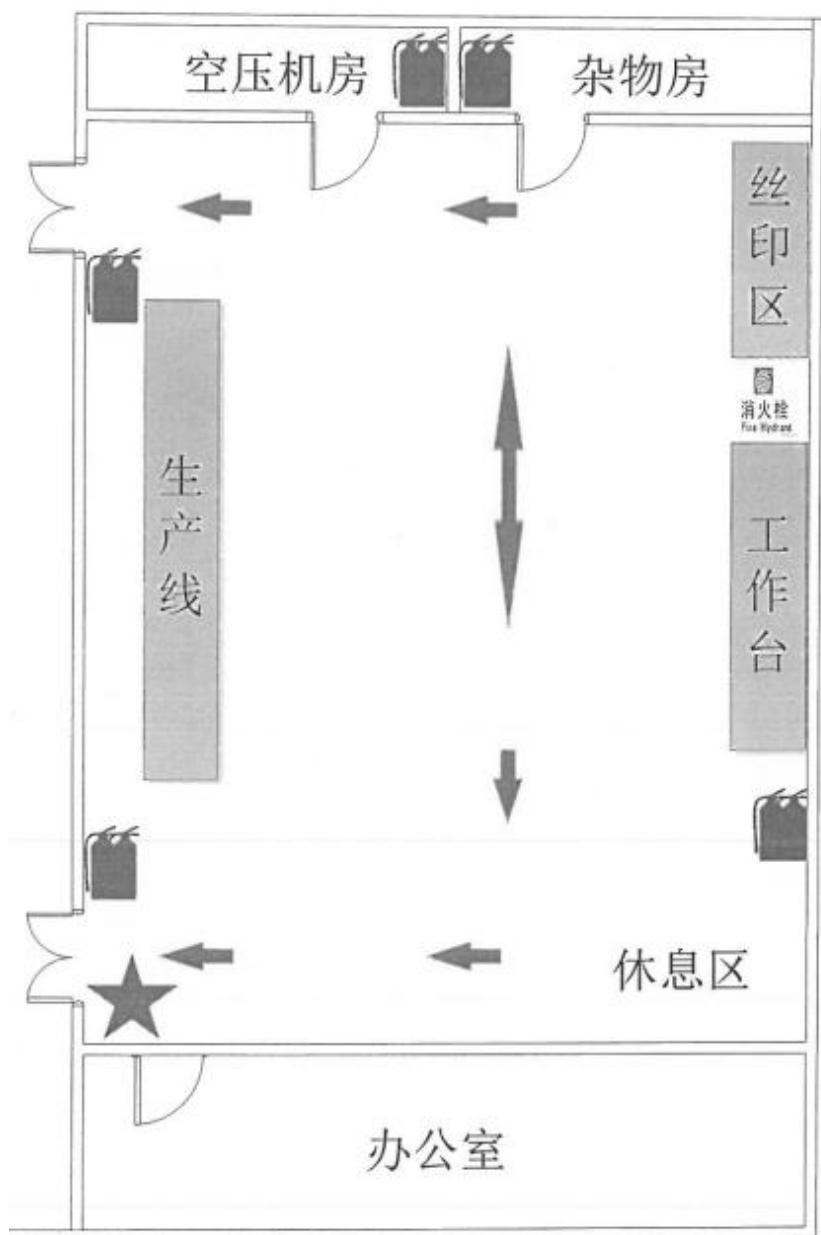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2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委托书

本人张佑林是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钟得艳（身份证号：341225198602158221）为本公司负责办理厂房租赁合同签署事宜！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有效期：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3714466808

受委托人手机号：13537637234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 年 9 月 15 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旭焕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 钟得艳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8602158221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 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厂房: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84 号回龙埔科技园五栋厂房四楼 A 单元

结构和面积: 框架结构 450 平方米

二、乙方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上述厂房作产品加工之用。

三、租赁期限, 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租赁期间如甲方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或有其他用途, 甲方提前贰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配合搬迁。乙方接到通知后贰个月内必须无条件将场地退给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金及有关费用: 月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 15.00 元计,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

乙方除支付租金外, 每月还应承担如下相关费用:

综合管理费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元整(¥1350.00)。

厂房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厂长费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电梯使用费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电梯每天使用 8 小时(8:00—12:00; 14:00—18:00), 如超时间另加收费, 每次一元, 上下算一次。

五、本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应向甲方缴付月租金及综合管理费之和两倍的履约定金, 即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6200.00); 乙方要缴交水费、电费保证金, 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乙方要缴交欠薪保障金为人民币零元(¥0.00)。合同期内, 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应于合同期满时全额退还乙方。

六、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到甲方财务室缴交当月租金、综合管理费、公用电梯使用费及相关费用, 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若逾期交付上述费用, 每逾期一日, 按所欠金额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七、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水电，按水电部门标准由乙方自行负担。水电费由甲方代水电部门收取，水电价格根据水电部门的调整而相应地调整。乙方交缴时间方式和逾期罚则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八、水电设施及管理：甲方负责将乙方所需50KVA电力线路接到工业区配电房，供水管道接到乙方租用厂房内，并为乙方安装相配匹的水电计量表，乙方承担电表安装费为人民币零元（¥0.00）。计量表之后电力线路的布置和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各类错峰停电，各类线路维修、检修、抢修等停电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以水电计量表为界，各自对自行安装的水电设施承担管理和维护责任。

九、乙方在厂房安装机械设备、水电设施、储存货物，必须符合承租厂房结构的承重、消防等安全性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厂房结构。

十、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消防条例及签订防火责任书，保护好厂房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如发生火灾、失窃等任何事故，所产生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需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乙方不得从事有噪音、烟尘、高温等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作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

十二、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经营活动。

十三、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厂房的日常维护、外墙清洗和因使用造成的维修；因自然灾害造成厂房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十四、乙方租赁甲方的该座厂房，乙方自有资产方面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劳工、工伤等一切事项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或者其他应付款项达30天或无理擅自终止合同或弃置该房屋不顾达30天，甲方可书面通知（该通知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乙方，并要求乙方于三日内迁离该房屋，若乙方不迁离，书面通知三日后，甲方有权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作强行开门见证，清空该房屋，封存、处理其在房屋内之物品，用处理所得抵偿欠租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未履行合同部分的租金金额。

十六、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执行工业区内规章制度，教育员工服从工业区管理处人员的管理。

十七、违约责任：

一)、单方违约责任：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定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逾期交付租金、综合管理费、公用电梯使用费及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结构；
4. 安装机械设备、水电设施、储存货物、或从事高温、剧烈震动等工作作业，影响厂房安全，不能在限期内整改；
5. 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甲方限期整改拒不接受；
6. 从事有噪音、烟尘等严重污染甲方工业区环境，甲方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或不能整改；
7.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8. 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

二)、甲方在执行1-8条款之前可以先实行停水、停电等措施。

三)、双方违约责任：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甲方违反，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若乙方违反，甲方所收定金不予退还并赔偿两个月租金。

十八、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按接收时的厂房原状交还甲方。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另行订立租赁合同。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深圳市旭焕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承租方：钟得艳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37637234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7日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9]100650 号

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44030100650)号及附件的审查，并根据龙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初审核定的有关情况，我局同意深圳市福利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至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深汕路 589 号 A 栋 301 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胶粘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2.4 万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五、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六、该项目生活污水须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岗区环保局备案

九、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龙岗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十一、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